芜湖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AHZP2021FW0322

项目名称：芜湖宣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招 标 人：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9日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_Toc438648485)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438648486)

[三、](#_Toc438648487)政府[采购合同](#_Toc438648496)

四、[采购项目需求](#_Toc438648496)及具体要求

五、评审程序、办法和标准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七、响应文件格式

芜湖宣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芜湖宣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城市之光B2地块63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4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HZP2021FW0322

2、项目名称：芜湖宣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市本级财政资金,□县区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100%

5、预算金额：1000000元

6、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元

7、采购需求：芜湖宣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0月30日前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12月31日前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9、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独立法人资格：是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甲级（注：住建部2018年12月29日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的公告，但资质并未取消。本项目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18年12月审核周期或2018年12月之后即可；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5、收到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邀请的

6、投标供应商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至15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至20分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披露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的，开标日距披露日期超过24个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3月30日09:00时至2021年04月06日17:00时

2、地点：芜湖市城市之光B2地块634室

3、方式：以邮箱形式发送。

4、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04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芜湖市城市之光B2地块738室（苏宁环球大酒店对面西南边）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4月0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城市之光B2地块738室（苏宁环球大酒店对面西南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缴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联系方式：18055355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梅苑路66号金水河畔(北区)116幢101室

联系方式：18655380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工

电　　 话：18655380550

采购人：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安徽泽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项目名称 | 芜湖宣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
| 3 | 项目编号 | AHZP2021FW0322 |
| 4 | 项目预算 | 1000000元 |
| 5 | 包别划分 | / |
| 6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 8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1、投标人应提交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标明为“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和封装，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 9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 10 | 质疑及答复 |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公告。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56 个日历天 |
| 13 |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形式具体签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 |
| 14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服务时间：2021年10月30日前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12月31日前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服务地点：业主指定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 16 | 质保期 | 在全套正式成果提交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年的免费后期服务，包括对规划方案的沟通与解读、对方案后期深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答，提供免费更新等技术服务和支持。 |
| 17 | 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5）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含论证）费 | （1）支付方：中标人。（2）支付标准：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标准。 |
| 19 | 节能产品 | 1、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2、优先采购类节能产品：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
| 环境标志产品 | 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说明，在评标办法中体现优先采购政策。 |
| 20 | 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 |
| 21 | 监狱企业投标 |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3 |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注：主要成交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

新增：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业主）具体商签。

**合同特殊条款**

1、项目现场为：业主指定

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3、本合同买方为：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服务期：

4.1、2021年10月30日前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12月31日前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4.2、在全套正式成果提交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年的免费后期服务，包括对规划方案的沟通与解读、对方案后期深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答，提供免费更新等技术服务和支持。

5、交货地点：业主指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招标人（采购人）所提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投标。

2、采购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主要技术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四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5、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核心产品)标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注 “▲”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在“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该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具体信息。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编制背景**

 芜宣机场（芜湖宣州机场）位于中国安徽省[芜湖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9C%E6%B9%96%E5%B8%82/211408%22%20%5Ct%20%22_blank)[湾沚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9%BE%E6%B2%9A%E5%8C%BA/22671815%22%20%5Ct%20%22_blank)湾沚镇和宣城市[宣州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A3%E5%B7%9E%E5%8C%BA/6703270%22%20%5Ct%20%22_blank)养贤乡，西北距芜湖市湾沚区城区5千米，西北距芜湖市中心38千米，东南距宣城市宣州区城区19.5千米，为4C级国内机场、芜湖市与宣城市共建机场。芜宣机场航站楼面积2.5万平方米，站坪设11个机位；跑道长2800米，宽45米。近期（2025年）年[旅客吞吐量](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85%E5%AE%A2%E5%90%9E%E5%90%90%E9%87%8F/7041364%22%20%5Ct%20%22_blank)175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万吨、飞机起降22245架次；远期（2045年）年旅客吞吐量43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7万吨、年运输飞机起降38050架次。

芜宣机场服务于芜湖、宣城及周边地区并辐射长三角的综合交通枢纽，芜宣机场的规划建设，有利于加快推动安徽省早日实现中部崛起、融入长三角城市群的总体战略目标，加快实现皖江城市带一体化发展目标。为了打造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现代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规划设计理念，编制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的综合交通枢纽规划，是适应未来芜宣机场枢纽发展需求、加快和提升芜宣机场区域服务能力的基础和前提。

**（二）工作内容**

（1）规划目标

以满足芜宣机场及周边区域建设发展需要为出发点，以适应航空港周边区域中、远期及远景规划发展为目标，结合芜宣机场总体规划，借鉴国内外航空枢纽综合交通系统的先进理念与建设经验，构建以芜宣航空港为核心，服务于芜湖宣城及周边区域，与国省级干线铁路网、公路网及城市轨道、道路网有机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2）规划范围

根据芜湖、宣城及周边城市的空间布局与航空港辐射圈的时空距离，本次规划建议根据以下三个圈层范围开展研究工作：

战略研究范围：

根据芜宣机场航空港辐射圈的时空距离，本次规划的战略研究范围确定为以芜宣机场区域为中心，以周边长三角主副中心城市合肥、南京、杭州、上海为重要支撑，进行战略层面的发展判断及总体研究。

规划研究范围：

与芜湖机场远期控制范围保持一致，同时涵盖芜宣机场与芜湖、宣城主城间的主要交通走廊地带。

机场核心区域：

芜宣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包括机场本身及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用地。

**（三）规划年限**

根据芜宣机场相关规划，本次规划年限为：现状2021年、近期2025年、中期2035年、远期2045年。同时为机场远景发展的建设需求预留条件。

**（四）****规划原则**

1、芜宣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应与芜湖及宣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和省级干线道路网及铁路网等规划相协调。

2、借鉴国内外最新规划理念、先进技术及成功经验，坚持以人为本、立足长远、兼顾近期、统筹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体现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综合性、可实施性和适度超前性，建立安全、舒适、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3、强调各类运输方式、管理方式的综合协调，处理好航空港及周边区域对内、对外交通的衔接，使交通体系一体化、交通运行一体化、交通管理一体化。

4、保证航空港内部陆侧交通与机场内部总体规划布局的协调，创建与机场总体建筑布局相和谐、高品质的综合交通环境。

5、综合交通系统实施计划安排应与航空港的发展规模相匹配，近期规划实施方案应具有可实施性，中、远期规划应预留实施条件。

**（四）规划内容**

本次芜宣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的主要包括交通发展战略研究、综合交通系统设施规划和规划实施建议三部分内容。

交通发展战略研究包括现状交通调查、交通需求预测和交通发展战略研究；综合交通系统设施规划包括铁路（含城际轨道）衔接规划、城市轨道交通衔接规划、高快速路衔接规划、区域道路网系统规划、公共交通系统规划、航空港陆侧综合交通衔接规划；规划实施建议包括铁路（含城际轨道）、城市轨道、外部道路网、公共交通和场站设施的分阶段实施建议等相关内容。

1、交通发展战略研究

（1）现状分析

从现状交通设施布局、交通出行分布等方面分析现状综合交通中长距离出行情况，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目前芜湖市、宣城市及周边地区的航空客源进行量化分析。

（2）交通需求预测

根据现状交通调查分析和航空港客货运吞吐量的预测结果，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析区域综合交通的发展趋势特征，建立综合交通定量分析模型，进行交通量发展预测，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提供定量评价基础。

（3）枢纽交通发展战略

根据芜宣机场的功能定位，面向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城市群等战略层面，提出枢纽区域综合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制定综合交通系统的发展策略和战略措施，进行综合交通体系布局规划。

2、综合交通系统设施规划

以交通发展战略为指导，以交通量预测为基础，进行研究区域内的铁路（含城际轨道）衔接规划、轨道系统衔接规划、道路网系统规划、公共交通系统规划以及机场陆侧交通系统概念规划的研究，提出各分项交通系统的规划布局。

（1）铁路（含城际轨道）衔接规划

重点研究区域客运专线铁路、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等衔接芜宣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各条铁路线的建议路由、接入枢纽方式和总体空间布局方案，利于近期控制、远期分阶段实施的总体发展思路。

（2）轨道系统衔接规划

主要重点研究芜湖宣城轨道交通系统接入芜宣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芜宣机场功能定位和客货交通需求预测的基础上，明确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研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芜宣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及区域轨道交通规划的衔接关系，确定研究区域内轨道交通的主要走廊，进行航空港周边区域轨道交通线网与站点布局规划。

（3）区域道路网系统规划

根据交通发展战略研究中区域道路网系统的规划目标、定位和发展规模，结合国家、省、市等干线路网规划，考虑现状路网、地形条件等控制因素，以满足道路网规划目标为出发点，按照三个层次进行区域道路网布局规划，并分别客运、货运两大系统交通组织规划。第一层次规划衔接芜湖主城和规划区域周边城市的干线路网布局，解决过境交通和进出境交通；第二层次规划研究区域范围内的干线道路网体系，解决境内各功能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第三层次规划与机场内部（陆侧）道路网系统衔接的道路网，解决与机场内部交通系统的联系。重点解决各种等级道路网络的发展规模、明确道路的功能等级和各等级道路之间的衔接关系，同时做好区域综合交通系统与区域内外交通系统的衔接。

（4）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在对未来芜宣机场交通特性研究的基础上，参考国内外大型机场周边公交系统的发展经验，确定规划区域未来的公共交通发展战略。结合未来芜湖宣城城市公交规划体系，确定航空港周边区域的主要公交走廊，在规划路网的基础上进行公交线网、换乘枢纽和车辆发展规模等公共交通设施规划，并针对航空港的交通特点提出相应的公共交通发展策略与建议。

（5）航站区陆侧交通衔接概念规划

航站区陆侧交通系统上承航站楼及航站区内其他功能区，下启机场外部整个交通系统，是航空港综合交通体系的关键部位。本次规划工作范围为整个航站区陆侧范围内的交通体系，不包括空侧部分，重点研究与机场内外多种交通体系的衔接。

3、近期实施规划

根据芜宣机场规划分期建设目标和建设规模，以满足其使用要求为出发点，结合规划年限，研究综合交通系统中不同运输方式的建设时序安排。对近期实施工程提出规划实施方案；对中远期实施项目提出规划实施方案初步设想，预留其实施条件，体现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同时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运营、管理、收费等系统的管理模式，构架多模式、一体化的现代综合运营管理体系。

**（五）规划成果**

本项目研究成果包括报告文件、电子文档和汇报材料三部分内容。

研究报告文件装帧规格为A3大小，其中附图须为A3 或A4幅面彩图。

报告文字及各类图纸应提供未经压缩的绘制版文件。

专家评审会以及其他汇报材料以投影方式提交电子文件。

各阶段中间研究成果可参照上面要求提供。

**二、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项目开展工作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提交规划评审成果（评审成果应达到专家评审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规划成果经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1、2021年10月30日前提交全套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2021年12月31日前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

2、在全套正式成果提交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年的免费后期服务，包括对规划方案的沟通与解读、对方案后期深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答，提供免费更新等技术服务和支持。

**四、报价要求**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企业成本、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实施工作所需的措施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投标总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为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标单位需派遣或安排具有完成本项设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并取得必要的后援技术支持。

3、在必要的情况下，中标单位需从其关联机构中选派指定专业人员或聘请专家顾问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单位项目人员的调换，需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确保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不影响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4、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招标人的工作团队或指定代表通过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电话、会议等形式审查或讨论项目的进度及其它相关问题。

5、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离职需事先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确保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不影响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价 | 备注 |
| 1 | ▲芜湖宣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 1 | 项 |  |  |  |

##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原则。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其 他 |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符符合性审查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 投标方案及报价 |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 不同投标人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本项目首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及以上进行竞争性磋商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2家时，宣布评标流标。若原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现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则有效投标单位不足2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商务部分（60分）

1.2技术部分（40分）

**2、评审标准**

2.1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60分）

|  |  |
| --- | --- |
| 评审项目 | 依据 |
| 投标报价（10分） | 1. 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投标人业绩 （20分） | 1.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地级及以上级别城市的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5分；
2.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地级及以上级别城市的铁路枢纽综合交通详细规划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5分；
3.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每个得5分，满分5分；
4.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地级及以上级别城市的总体城市设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5分。

**注：（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单位名称的，须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列表顺序进行评审，无论是否符合要求， 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之后的业绩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人获奖情况（10分）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获得下列奖项荣誉：1、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每个奖项荣誉得3分；2、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每个奖项荣誉得2分，最高4分；3、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三等奖，每个奖项荣誉得1分，最高2分。**注：（1）以上累计最高得分1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2）“国家级”仅指中国城市规划学（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具有其中之一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须能体现出投标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奖项级别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14分） |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综合交通规划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3分；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级及以上级别城市的机场或火车站枢纽交通规划编制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重要片区（机场片区、火车站片区、老城区等）综合交通规划或交通升级规划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4、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机场地区或轨道交通沿线地区土地利用综合规划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得3分，最高得3分。**注：（1）投标人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另附业主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3）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期（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保持一致，个人缴纳社保记录不作为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若项目负责人为大专院校教师，其社保证明可以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教师资格证代替）。** |
| 项目组成员 （6分）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9人，其中：注册城市（乡）规划师不得少于3人，满足上述条件得基本分4分，否则不得分。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每增加一人加1分，加满2分为止。**注：（1）投标人须提供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2020年6月（含）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社保缴纳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保持一致，个人缴纳社保记录不作为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若项目组成员为大专院校教师，其社保证明可以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教师证代替）。** |

2.2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4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依据 |
| 技术方案 （ 40分） | 10分 | 项目理解：对本项目的规划背景和编制作用，阐述准确得 8-10 分；较准确得 5-7 分；一般得 0-4 分。 |
| 10分 | 现状分析：对现状芜湖、宣城地区航空客流进行分析，分析合理的得8-10分；分析相对合理得 5-7分；分析一般的得 0-4 分。 |
| 10分 | 总体思路：项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内容合理，得8-10分；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得5-7分；总体设计思路一般，技术路线一般，得 0-4 分。 |
| 8分 | 成果进度：拟提交的成果进度计划合理，符合时间要求，得 6-8 分；拟提交的成果进度计划较合理，符合时间要求，得4-5分；拟提交的成果进度计划一般，得0-3分。 |
| 2分 | 后期服务：提供服务承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人资格条件（如有），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业绩、获奖，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三）其他**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5）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人业绩，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六、****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1.4“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报价**

9.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保证金**

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中标公告前和中标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7.4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评标委员会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评标委员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评标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

**25.询问及质疑**

2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 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56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3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               年龄：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或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 差异说明 |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填写时，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规格注意不得复制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简述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就相关要求，且主要成交标的必须包括核心服务项目；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项目名称、服务要求简述、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六、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七、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九、**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年 月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示例：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600元，其中投标产品A、B、C分别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 | 50 | 50 | 3% | 1.5 | 某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
| 2 | B | 2 | 60 | 120 | 6% | 7.2 | 某小型企业 |
| 3 | C | 2 | 50 | 100 | 8% | 8 |  |
| **合计** | / | / | 270 | / | 16.7 | / |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600元，评审价格为600-16.7=583.3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全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期：**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提供）**

备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本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全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表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价格扣除比例 | 扣除价格 |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本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